

国务院纠风办、交通部、公安部等关于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检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7_c80_310315.htm 国务院纠风办、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检查情况的通报（国纠办发〔2007〕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、农业厅（局）、林业厅（局）：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领导下，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截至2006年1月，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实现了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。为了解新形势下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探索新思路、新方法，2006年12月，全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部际协调会议组织三个联合检查组，行程8000余公里，对山西、江苏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等6省28条国道省道、部分高速公路和县乡道路，以及100个收费、检查站（点）进行了暗访检查，并分别听取了被检查省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汇报。从检查情况看，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总体形势平稳，但各地仍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，反弹的压力依然很大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山西、江苏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等6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巩固、防反弹，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各地区初步建立了查处公路“三乱”问题快速反应机制，道路基本畅通，未发现明显的乱设站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问题，大多数涉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比较规范。主要有以

下几个特点：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治理工作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。各地区年初制定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要点，明确了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有关部门坚持把治理工作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一同部署、检查、考核，明确分工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湖北等省采取各级政府、各涉路部门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方式，一级抓一级，形成责任制网络；山东省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作为硬指标纳入交警部门目标管理，实行年终考核“一票否决”。（二）完善制度规定，治理工作长效机制逐步建立。江苏、湖北、山东、陕西省分别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限速标识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十不准》、《信访举报查办快速反应机制实施意见》、《建立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监督网和快速反应机制工作方案》，对有关问题予以明确规定和严格规范；山西省焦煤集团公司推行“区域管理，驻厂服务”，有效克服了过去单纯设卡收费易引发公路“三乱”的弊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